

106.08.27 YX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鵬豪(02)8590748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ophaur@mohw.gov.tw



10351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1巷15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0172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及附件各1份(1061701720C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五點附件1規定，惠請 貴署轉知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周知相關人員據以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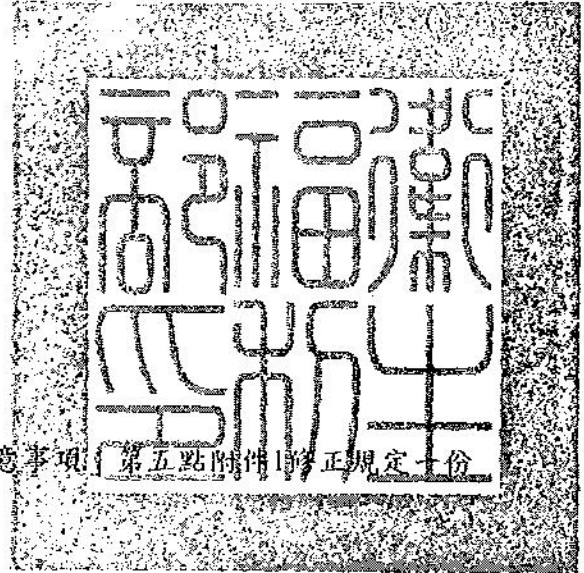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（含附件）

# 部長陳時中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01720號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五點附件1修正規定一份  
(1061701720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五點附件1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## 部長陳時中

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1修正規定

第五點

附件1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

備註：

二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四)最新年度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所列之巡迴服務計畫施行地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身心障礙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或班級，亦可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。